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0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折旧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拟调整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详见2015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0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2.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折旧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拟调整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详见2015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浦发发 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浦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5年2月2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耀隆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隆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本公司持有对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耀隆公司,价格为1466万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重庆耀隆业开发有限公司
-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区拆迁安置综合楼A区1幢8-4-2号
- 4.法定代表人:廖克淮
- 5.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农业开发;旅游开发;种植、销售;水果、花卉;养殖;销售;水产品;销售;农产品;酒店经营管理;体育场地租赁;销售;建材、钢材。

(二)耀隆公司基本情况

耀隆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耀隆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克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耀隆公司基本情况

耀隆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再生能源公司系本公司与城投集团和石世伦(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1666万元;其中:城投集团出现现金2666万元,占再生能源公司总股份的40%;本公司出现现金334万元,占再生能源公司总股份的20%;石世伦(自然人)以“一种醇类汽油及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作价中的666万元作为出资,占再生能源公司总股份的40%。并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由石世伦单独享有并用于再生能源公司增资扩股时转为出资。2009年4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重庆诚投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的议案》,再生能源公司三方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即:城投集团增资1000万元,本公司增资500万元,石世伦以现金出资部分中中出1000万元进行增资,其独享资本公积余额为2835万元。目前本公司累计出资

自2015年2月3日起

2.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折旧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同时公司拟调整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变更原因

(1)耀隆公司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进行折旧

(2)变更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参照固定资产标准管理,但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

原计提比例		新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以内	5%
1-2年	10%	1-2年	10%
2-3年	20%	2-3年	20%
3年以上	30%	3年以上	50%
—	—	4-5年	80%
—	—	5年以上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中,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预计减少2015年度税前利润约325万元;依据2014年度应收入款项,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业务应收入款项计提比例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约600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1.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964,8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0号”文件《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74,23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7,196,955股,并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26,696,95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限售股持有人除“晶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管理之下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晶方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晶方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流动资产	829,52	832,28	2,76	0.33
2.资产总计	10,993,82	962,760	-766,22	-7.07
3.流动负债	32,930	32,930	0.00	0.00
4.非流动资产	199,000	569,000	4,400.00	2.21
5.负债合计	619,308	379,83	-1,415.00	-2.28
6.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542	596,308	687.78	1.30

注: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5908.30万元中含石世伦出资资本公积2835万元,扣除该部分资本公积后,本公司所持有的20%股权评估价值为614.66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情况

1. 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1) 转让方式:重庆联交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 转让价格:人民币614.66万元。

(3) 股权转让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股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耀隆公司向本公司一次付清。

2. 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

(1) 双方确认,将以下条件实现之日作为股权转让日:本合同生效且本公司收到耀隆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2) 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日止,其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损益均由耀隆公司承担;股权转让交割日次日起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耀隆公司开始享有和承担。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产权交易合同》;
3. 再生能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耀隆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管理层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玛精工(证券代码:002453)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赎回的投资者,自2015年2月6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可享受赎回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另行公告。具体安排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投控股 编号:临2015-01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独立董事吕祖良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吕祖良先生的辞职申请,吕祖良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祖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情形,吕祖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吕祖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祖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停牌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5-16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54号),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国家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有关规定;同时本次变更体现了会计政策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0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二、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共计1,279,353.46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279,353.46元,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非关联方产生
应收账款	销售款	1,270,292.96	1,270,292.96	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	9,060.50	9,060.50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279,353.46	1,279,353.46	100%	无法收回	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财务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964,8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0号”文件《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74,23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7,196,955股,并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26,696,95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限售股持有人除“晶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管理之下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晶方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晶方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其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按照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问题;由于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英非中50%的出资,根据中新创投的持股承诺,其在英非中持有公司的6,724,819股股票仍处于限售期,而英非中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故英非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724,819股,实际上市流通股数量为6,724,819股。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持有期限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	55,048,276	0	55,048,276
解除限售人自愿解除股份	915,275	-2,447,834	7,800,4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1,540	-3,379,217	58,232,341
其他	13,449,838	-6,724,819	6,724,8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022,716	-42,964,870	127,057,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674,239	-42,964,870	99,839,310
股份总计	226,696,955	-236,696,955	226,696,955

注:其他是指公司股东英非中—中新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英非中—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为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为非法人。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募集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编码:0140C0249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3.10%~4.90%
7. 产品类型:开放式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随时赎回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
8. 产品起息日:2015年1月30日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风险揭示: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产品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售人或发行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他按比例未摊求的投资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提供主体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未能获得支付,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1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投资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1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二、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披露基金合同约定的,发生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向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德信银行网站(http://bank.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 延期清偿风险:若在产品到期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不合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照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影响。

9. 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投资者投资资金使用时间导致收益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风控部门设立专岗对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与风控部门沟通,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控部门设立专岗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2. 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汇(以下简称为“上海鑫汇”)筹划涉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股票代码000892)已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该事项的论证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高风险。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92)将继续停牌,最近不会晚于2015年4月28日复牌。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